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總收入增加 21% 至港幣二十六億七千四百萬元，營業盈利增加 101% 至港幣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元。惟核心盈利僅增加 8% 至港幣五億三千六百萬元，主要是稅項支出所致。
- 佔集團收入及營業盈利逾 80% 的發展物業收入增加 28%，營業盈利增加 165%。惟大額的土地增值稅削減核心盈利增長至僅得 6%。
- 位於香港的豪華酒店 The Murray 將提供 336 間客房，並計劃於二〇一七年年底啟業。
- 預期土地儲備減少會令二〇一七年後的發展物業貢獻大減。
- 預期發展中項目會影響集團的現金流及盈利。預計二〇一七年會有大量淨現金流出。

集團業績

核心盈利增加 8% 至港幣五億三千六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四億九千六百萬元）。投資物業重估錄得港幣二千萬元的盈餘（二〇一六年：虧損港幣七千萬元）。股東應佔集團盈利為港幣五億五千六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四億二千六百萬元），較二〇一六年增加 31%。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0.78 元（二〇一六年：港幣 0.60 元）。

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4 元（二〇一六年：港幣 0.14 元）將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派發予在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此項股息總額為港幣九千九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九千九百萬元）。

業務評議

綜合收入增加 21% 至港幣二十六億七千四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二十二億零四百萬元），營業盈利增加 101% 至港幣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六億九千二百萬元）。惟若撇除發展物業，收入實際上減少 2% 至港幣五億零八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五億一千八百萬元），營業盈利則減少 2% 至港幣二億五千七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二億六千三百萬元）。

是年發展物業之表現受惠於集團最後一個大型項目（位於蘇州）之已確認入賬，上半年收入增加 28% 及營業盈利增加 165%。惟大額的土地增值稅削減發展物業分部核心盈利增長至僅得 6%。其它分部的核心盈利錄得相若或較高增幅。結果綜合核心盈利增加 8% 至港幣五億三千六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四億九千六百萬元）。

整體而言，發展物業佔集團收入及營業盈利逾 80% 及佔核心盈利逾 60%。集團累計已出售／預售 94% 可發展總樓面面積，87% 已確認入賬。預期二〇一七年後發展物業對集團收入及盈利作出的貢獻會大幅下降。

香港組合

投資物業

市場普遍疲弱，投資物業分部租金收入微升 3%，營業盈利微升 7%，核心盈利微升 7%。期內錄得重估盈餘淨額港幣二千萬元。

酒店

酒店業開始有回穩跡象，但市場仍然疲軟。位於尖沙咀的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由於進行大型混凝土外牆維修工程，令可出租客房減少，酒店收入增長持平，營業盈利和核心盈利分別微升 2% 及 9%。

由地標美利大廈改建而成的 The Murray 是新酒店品牌「尼依格羅」旗下的豪華酒店，位處中環心臟地帶，設計富現代都會時尚感，將提供 336 間精緻客房／套房。酒店亦將開設一系列特色餐廳，包括米芝蓮一星級廣東食府**國福樓**、大堂酒吧 *Murray Lane*、*The Garden Lounge*、新派歐洲菜館 *The Tai Pan*，以及酒吧餐廳 *Murray On The Roof*，為城中食客提供上佳美食選擇。酒店計劃於二〇一七年年尾開業。樓宇及土地成本會以地契年期計提折舊，或會於酒店營運的最初數年間對酒店分部的業績構成壓力。

中國組合

發展物業

由於高利潤的蘇州時代上城部分期數落成，收入增加 28%，營業盈利增加 165%，但同時因合營公司／聯營公司項目的貢獻逐漸減少而被局部抵銷。

集團應佔土地儲備（扣除已確認入賬銷售額）減少至約六十萬平方米。蘇州時代上城計劃於二〇一七年全面落成，而集團佔 27% 權益的上海南站項目則計劃於二〇二二年落成。

由於土地儲備減少，集團應佔已簽約銷售額下跌至人民幣七億元（二〇一六年：人民幣二十二億元）。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入賬的銷售額維持於人民幣三十六億元，涉及 1,060 個住宅及零售單位（總樓面面積共 138,900 平方米）。

投資物業

蘇州國際金融中心按進度將於二〇一八年開始逐步落成，項目面積達 299,000 平方米，包括甲級寫字樓、高級精品酒店、天際特色單位及豪華公寓。

酒店

常州馬哥孛羅酒店繼續透過策略性拓展客源建立業務，其表現持續顯著改善，惟仍需作出更大努力。

位處蘇州國際金融中心的豪華天際酒店蘇州尼依格羅最快可於二〇一九年首度作出收入貢獻。

展望

由於土地儲備減少，二〇一七年後發展物業的貢獻將大幅減少。發展中項目在最初數年的開支亦會影響現金流及盈利。預計二〇一七年會有大量淨現金流出。

財務評議

(I) 二〇一七年度中期財務業績評議

集團核心盈利按年增加 8% 至港幣五億三千六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四億九千六百萬元），所有分部均錄得增長。

收入及營業盈利

發展物業收入增加 28% 至港幣二十一億六千六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十六億八千六百萬元），營業盈利增加 165% 至港幣十一億三千五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四億二千九百萬元），受惠於蘇州時代上城項目部分期數落成，惟增幅因項目利潤相對較高導致土地增值稅增加而被局部抵銷。計入所佔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業績後，發展物業核心盈利上升 6% 至港幣三億三千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

投資物業收入增加 3% 至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一億五千二百萬元），營業盈利上升 7% 至港幣一億四千四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一億三千四百萬元），主要受惠於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商場的基本租金增長。

酒店收入維持於港幣二億八千一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二億八千一百萬元），營業盈利錄得港幣五千九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四千九百萬元），主要是常州馬哥孛羅酒店的營業虧損由港幣二千三百萬元減少至港幣一千四百萬元所致。

投資及其它分部的營業盈利（以利息和股息收入為主）下跌 16% 至港幣七千一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八千五百萬元），因為銀行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入下跌。

集團收入增加 21% 至港幣二十六億七千四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二十二億零四百萬元），營業盈利增加 101% 至港幣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六億九千二百萬元）。

已簽訂的發展物業銷售額

集團錄得已簽訂的物業銷售額（應佔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銷售額包括在內）縮減至人民幣六億八千萬（二〇一六年：人民幣二十一億八千七百萬元）。尚未確認入賬的銷售額維持於人民幣三十五億九千四百萬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人民幣四十九億七千七百萬元），將於各項發展物業項目分階段落成時確認入賬。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集團已落成投資物業按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獨立估值以公允價值予以列報，產生了港幣二千萬元重估盈餘（二〇一六年：虧損港幣七千萬）。發展中投資物業以成本列報，並會在其公允價值首次可以可靠地計量之時或該等物業落成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始以公允價值予以列報。

財務支出

淨財務支出為港幣二千一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二千九百萬元），該支出已扣除撥作集團發展物業項目資產成本的港幣二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一千萬元），與銀行借款減幅一致。

除稅後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合營項目重慶寰宇天下錄得應佔虧損港幣四千萬元（二〇一六年：盈利港幣一億四千一百萬元）。

聯營公司錄得應佔盈利港幣四百萬元，主要來自上海南站項目（二〇一六年：虧損港幣九百萬元）。

所得稅

是期稅項支出大幅增加港幣四億七千六百萬元至港幣七億一千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二億三千四百萬元），主要因為蘇州時代上城在後期落成的期數的利潤率較高而導致應繳土地增值稅增加。

股東應佔盈利

是期股東應佔集團盈利為港幣五億五千六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四億二千六百萬元），增加 31%。核心盈利（未計投資物業重估差額）上升 8% 至港幣五億三千六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四億九千六百萬元）。

按七億零八百八十萬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盈利為港幣 0.78 元（二〇一六年：港幣 0.60 元）。未計投資物業重估差額之每股盈利則為港幣 0.76 元（二〇一六年：港幣 0.70 元）。

(II)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與承擔

股東權益及總權益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東權益維持於港幣一百六十六億七千五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一百五十八億二千九百萬元），相等於每股港幣 23.53 元（二〇一六年：每股港幣 22.33 元），主要乃是期錄得應佔投資重估盈餘港幣四億一千四百萬元所致。若計入非控股股東權益，集團的總權益則為港幣一百七十億九千七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一百六十五億四千六百萬元）。

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及常州馬哥孛羅酒店之酒店物業乃遵照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報準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報價值。按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獨立估值之市值來重新列報酒店物業，則會產生額外合共港幣三十八億九千五百萬元之重估盈餘，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亦會增加至港幣二百零五億七千萬元，相等於每股港幣 29.02 元。

資產與負債

集團的總資產為港幣二百五十六億九千八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二百八十一億一千四百萬元）。總營業資產（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股本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維持於港幣二百零六億三千一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二百零六億五千九百萬元），主要因為發展物業銷售額確認入賬抵銷了發展中酒店及投資物業之增加。

以地區劃分而言，集團於內地的營業資產減少 7% 至港幣八十五億七千五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九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佔集團總營業資產 42%（二〇一六年：4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增加 4% 至港幣八十六億一千八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八十二億七千七百萬元），佔集團總營業資產 42%（二〇一六年：40%）。香港投資物業達港幣五十三億六千四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五十三億四千四百萬元），主要包括市值港幣四十七億八千萬元的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商場平台。內地投資物業（以發展中蘇州國際金融中心為主）的賬面成本為港幣三十二億五千四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二十九億三千三百萬元）。

作銷售用途的物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內地發展物業減少至港幣九億三千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反映蘇州時代上城和常州時代上院的銷售額確認入賬。另外，透過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發展物業投資為港幣三十二億四千三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三十二億二千五百萬元）。

其它營業資產

其它主要營業資產包括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常州馬哥孛羅酒店和The Murray 的酒店物業及其它物業和設備，賬面成本合共為港幣七十一億六千三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六十五億二千九百萬元），成本增加主要反映The Murray 的建築費用。

預售訂金及所得

預售訂金及所得減少 27% 至港幣三十六億六千四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五十億三千萬元），反映在未來分階段確認為收入的已簽約銷售額。

現金淨額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為港幣三億七千四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十九億零四百萬元），由港幣二十一億二千四百萬元的現金減港幣十七億五千萬元的銀行借款所得，主要是為蘇州國際金融中心及 The Murray 支付可觀的資本開支所致。

財務及可用信貸和資金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可運用的貸款信貸為港幣四十一億五千萬元，其中港幣十七億五千萬元已被提取。

集團的債務主要以港元為本位，利率均屬浮動。集團將進一步尋求借款，為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進行融資。

集團嚴格控制衍生金融工具的運用，所購入的大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均主要用以對沖集團所面對的利率及匯率波動。

為有利於進行業務和投資活動，集團繼續維持合理水平的餘裕現金，該等現金主要以港元和人民幣為本位。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亦持有一個以藍籌上市證券為主的股本投資組合，總市值為港幣二十九億四千三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二十三億零一百萬元），有需要時該投資組合可變現以應付所需。投資組合的表現大致跟隨整體市場。

營業業務及投資活動帶來的淨現金流

是期集團營業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港幣九千九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十一億七千八百萬元），主要是內地發展項目用以支付建築費用的銷售額減少所致。投資活動方面，集團錄得淨現金流出港幣十一億二千一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五億五千六百萬元），主要涉及 **The Murray** 和蘇州國際金融中心項目。

資本性與發展開支承擔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來數年的主要資本性與發展開支合共為港幣七十億元，當中已承擔開支為港幣二十六億元（港幣九億元用於 **The Murray** 及港幣十七億元用於內地項目）。未承擔的開支為港幣四十四億元，主要用於現有內地投資及發展物業，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支付。

上述開支將由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目前手頭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它可運用資源包括在有需要時可變現以應付所需的股本投資。

(III) 人力資源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旗下僱員約有 900 人。員工薪酬乃按其工作職責和市場薪酬趨勢而釐定，並設有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表現花紅作為浮動薪酬，以獎勵員工的個人工作表現及員工對集團的成績和業績所作出的貢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	2,674	2,204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167)	(1,409)
銷售及推銷費用		(53)	(51)
行政及公司費用		(41)	(26)
未扣除折舊、利息及稅項前的營業盈利		1,413	718
折舊		(21)	(26)
營業盈利	2 及 3	1,392	69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20	(70)
其它收入／(虧損)淨額	4	6	(3)
財務支出	5	(21)	(29)
除稅後所佔業績：			
合營公司		(40)	141
聯營公司		4	(9)
除稅前盈利		1,361	722
所得稅	6(a)	(710)	(234)
是期盈利		651	488
應佔盈利：			
公司股東		556	4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95	62
		651	488
每股盈利	7		
基本		港幣 0.78 元	港幣 0.60 元
攤薄後		港幣 0.78 元	港幣 0.60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是期盈利	651	488
是期其它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盈利或虧損的項目：		
匯兌差額自折算業務：	148	(162)
- 附屬公司	116	(149)
- 合營公司／聯營公司	32	(13)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盈利或虧損的項目：		
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414	(225)
是期其它全面收益	562	(387)
是期全面收益總額	1,213	10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1,101	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2	37
	1,213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618	8,277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3	6,529
聯營公司		1,463	1,417
合營公司		1,780	1,808
股本投資		2,943	2,301
其它非流動資產		20	20
		21,987	20,352
流動資產			
待沽物業		930	1,957
存貨		2	3
應收貿易及其它賬項	9	637	484
預付稅項		18	164
銀行存款及現金		2,124	5,154
		3,711	7,762
總資產		25,698	28,1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1)	(44)
銀行借款		(1,500)	(2,450)
		(1,551)	(2,4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它賬項	10	(2,604)	(3,165)
預售訂金及所得款		(3,664)	(5,030)
應付稅項		(532)	(79)
銀行借款		(250)	(800)
		(7,050)	(9,074)
總負債		(8,601)	(11,568)
淨資產		17,097	16,5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41	3,641
儲備		13,034	12,188
股東權益		16,675	15,8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2	717
總權益		17,097	16,54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34號」）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以截至報告日的方法列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除以下提及的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述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報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此等修訂對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匯報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解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解釋自二〇一六年全年財務報表發表以來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財報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內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資料摘錄自此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分部資料

集團按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來管理各種業務。管理層已確定三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作計量表現及分配資源。分部是發展物業、投資物業和酒店。本集團沒有把營運分部合計以組成應列報的分部。

發展物業分部包含與收購、發展、設計、興建、市場推廣及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銷售物業有關的活動。

投資物業分部主要是集團在香港的投資物業的租賃。集團的若干中國內地發展項目包括打算在完成後作投資用途的物業。

酒店分部為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及常州馬哥孛羅酒店的業務，並包括施工中的 **The Murray**。

管理層主要基於每個分部的營業盈利及其股東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評估表現。

分部營業資產主要包括與每個分部直接相關的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股本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收入及支出的分配乃參照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各個分部產生的支出或資產之折舊而分配到該等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六個月止	收入 港幣百萬元	營業盈利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之公允 價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其它收入/ (虧損)淨額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港幣百萬元	合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 盈利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發展物業	2,166	1,135	-	-	(2)	(40)	4	1,097
投資物業	156	144	20	-	(5)	-	-	159
酒店	281	59	-	-	(1)	-	-	58
分部總額	2,603	1,338	20	-	(8)	(40)	4	1,314
投資及其它	71	71	-	6	(13)	-	-	64
企業支出	-	(17)	-	-	-	-	-	(17)
集團總額	2,674	1,392	20	6	(21)	(40)	4	1,361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發展物業	1,686	429	-	9	(5)	141	(9)	565
投資物業	152	134	(70)	-	(5)	-	-	59
酒店	281	49	-	-	(1)	-	-	48
分部總額	2,119	612	(70)	9	(11)	141	(9)	672
投資及其它	85	85	-	(12)	(18)	-	-	55
企業支出	-	(5)	-	-	-	-	-	(5)
集團總額	2,204	692	(70)	(3)	(29)	141	(9)	722

- (i) 折舊絕大部分源自酒店分部。
(ii) 在是期及過往年度，各分部互相之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3. 營業盈利

營業盈利的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扣除／(計入)：		
折舊	21	26
員工成本(附註 i)	102	95
是期確認銷售物業之成本	999	1,234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11	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毛額(附註 ii)	(156)	(152)
投資物業直接營運支出	8	10
利息收入	(27)	(39)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44)	(46)

附註：

- (i) 員工成本包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成本港幣四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四百萬元)。
- (ii) 租金收入包括或有租金港幣二千二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二千六百萬)。

4. 其它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兌盈餘/(虧損)淨額，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之影響	6	(3)

5. 財務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	26
其它財務支出	7	13
	23	39
減：撥作資產成本	(2)	(10)
	21	29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稅項包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是期稅項		
香港		
- 本期稅項準備	35	33
中國內地		
- 本期稅項準備	237	181
	<u>272</u>	<u>214</u>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附註(d)）	433	3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5	(11)
	<u>710</u>	<u>234</u>

- (b)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是期內估計應評稅利潤以 16.5%（二〇一六年：16.5%）稅率計算。
- (c) 中國內地之企業所得稅按照 25%（二〇一六年：25%）稅率計算及中國預提所得稅按照最多 10% 稅率計算。
- (d) 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下，所有由轉讓中國內地房地產物業產生的收益均須以土地價值的增值部份（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按介乎 30% 至 60% 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 (e)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抵減港幣九百萬元（二〇一六年：稅項支出港幣九千萬元）已包括在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是期之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五億五千六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四億二千六百萬元）及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七億零九百萬股（二〇一六年：七億零九百萬股）而計算。

8. 股東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 每股	二〇一七年 港幣 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 每股	二〇一六年 港幣 百萬元
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 第一次中期股息	0.14	99	0.14	99

- (a)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是根據七億零九百萬股（二〇一六年：七億零九百萬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計算，並沒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港幣二億五千五百萬元已於二〇一七年批准及派發。

9. 應收貿易及其它賬項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此項目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準備）及以發票日期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項		
零至三十日	19	44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	2
六十日以上	8	8
	28	54
預付賬項	239	351
其它應收賬項	322	39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48	40
	637	484

本集團每一項核心業務均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為零至六十日，除了銷售物業之應收樓價乃按物業項目之銷售條款釐訂。所有應收貿易及其它賬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0. 應付貿易及其它賬項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此項目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以發票日期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項		
零至三十日	11	17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	5
六十日以上	1	-
	12	22
其它應付賬項及準備	449	474
應付建築成本賬項	668	1,216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449	1,422
	2,604	3,165

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及並無不相同的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此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被認為較具效益，因此該項偏離被視為合適。董事會相信經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過半數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與授權分布均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易志明議員和許仲瑛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梁君彥議員、史習平先生和鄧思敬先生。